

留坝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紫柏路 86 号

乙 方：浙江理工大学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下沙高教园区 2 号街 928 号

为推动留坝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甲方依法进行了留坝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活动，乙方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项目名称

留坝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

二、实施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项目实施地点：留坝县江口镇江西营村秦岭山珍物流园区留坝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小写：2175000.00 元）。

2. 支付方式：分两次拨付。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小写：1305000.00 元）作为首付款，乙方按照约定开展工作。乙方完成所有约定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印证材料）及尾款拨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实地审验后，由甲方委派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承担该项目（2025 年留坝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财务支出合理性进行审计，通过审计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审计报告出具日期起算），以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3. 支付要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实施内容与双方职责

乙方组织技术团队入驻留坝中药产业研究院，围绕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良种繁育与林下生态种植基地建设、产品研发加工、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培、企业培育等方面开展工作，着力破解制约留坝中药产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推动留坝中药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一）甲方职责

1. 经费支持。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管理人员薪金、人才补贴、专家劳务费、科技对接、项目研发、实验设备及耗材采购、日常运行等。

2. 用房支持。提供至少 500 平方米用房，主要用于办公室、实验室、展览室、会议室及人员住宿等。

3. 其他支持。为研究院提供最优惠的科技、人才政策，以及交通便利、就餐保障。

（二）乙方职责

1. 团队建设。研究团队组建到位 20 人，其中 6 位以上高级职称人员；专家团队深入研究西洋参、猪苓、天麻、黄精、淫羊藿等林下种植技术、高产栽培技术。指派 1-2 名专家常驻研究院，方便开展日常工作。

2. 落实《留坝县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年度任务。加快推进留坝中药材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推进方案实施，实现整体产值 4000 万元。

3. 技术服务。一是围绕中药材良种选育、种植技术提升、中药材品质提升、培训指导等方面，指导建设 10 亩以上特色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3 个、20 亩以上林下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 5 个；二是广泛深入开展技术服务，为留坝市场经营主体从业人员、种植大户、技术人员以及干部队伍提供培训 300 人次。

4. 科技项目攻关。围绕黄精、西洋参、猪苓、天麻等中药材，研发系列产品 10 个以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3 项以上，申报专利 3 项以上。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因重大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或新冠病毒等）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天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年度合作期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再次签订下一年度合作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3日